

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2041彰化縣田中鎮西路里斗中路1
段198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陳淑美

電話：04-8761122#217

傳真：04-8748775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田鎮民字第1110010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5700A_1110010739_ATTACH1.pdf、
376475700A_1110010739_ATTACH2.pdf、376475700A_1110010739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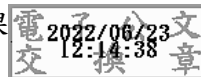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陳「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部分條
文公告、令、修正前後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田中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
17、18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報請彰化縣
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田中鎮公所
除外）

副本：彰化縣田中鎮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鎮長 洪麗娜

